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出售子公司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29%股权的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依照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及预评估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2、本次交易引入更有实力的第三方专业地产公司，共同运用欣龙丰裕的现有资产增加该司的盈利水平，从而增加本公司的收益；同时亦可以增加公司现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 刘云亮 郭义彬

2017 年 11 月 20 日